## 经 费 退 回 申 请 单

校社科院、计财处：

本人负责的 项目，项目名称为： ，项目批准号为： ，经费卡号为 。

该项目于 年 月结题/终止/撤销，目前剩余经费 元，现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知，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，申请将上述经费卡中剩余经费退回至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。

拨款信息如下：

转拨经费： （大写）/ 元；

收款单位：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开户银行： 北京工行西四支行

银行帐号： 0200002809014461589

联行号： 102100000281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学院（系）意见： 社科院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 审核人签名：

学院（系）（盖章） 社科院（盖章）